

DOI: 10.12361/2661-3263-06-12-164910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纳研究

贾彦涛

衡水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中国·河北 衡水 053000

【摘要】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不断变革,新业态逐渐崛起并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然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日益凸显,亟需深入研究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以即时配送骑手和快递员群体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者,其社会保险参保水平尤其是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参保率相对较低。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劳动法律关系等制度性特征直接决定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总体参保程度及对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险种选择。本文结合与新业态从业人员、地方政府部门的深度访谈,从制度结构嵌入个体理性决策的角度对新业态从业者的参保行为做出进一步阐释,最后提出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优化社会保障制度设计的政策建议。以期为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新业态从业人员; 社会保险; 制度结构; 参保选择

Research on Social Insurance Payment for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Models

Yantao Jia

Hengshui Municipal Government Social Insurance Center, Hengshui 053000, Hebei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continuous changes in economic structure, new business models are gradually emerging and becoming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the issue of social insurance payment for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format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in-depth research and effective solutions. The new industry practitioners represented by instant delivery riders and couriers have relatively low levels of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especially in employment related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 that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labor legal relations directly determine the overall level of so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of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formats and their choice of insurance types for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and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This article combine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new industry practitioners and loc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further explain the insured behavior of new industry practition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embedded in individual rational decision-making. Finally,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to improve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optimize the desig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building a more equitable and sustainabl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words] New business practitioners;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Insurance selection

近年来,新业态如电商、外卖、网约车等快速发展,吸纳了大量就业人口。然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却不容乐观。首先,参保率普遍较低。由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复杂,部分平台企业为降低成本,往

往选择不为其缴纳社保或仅缴纳部分险种。这不仅损害了员工的社保权益,也增加了其未来的养老、医疗等风险。其次,缴费基数和费率不统一。在一些地区,由于监管缺失或政策执行不力,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保缴费基数和费

率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社保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从社会结构层面分析参保行为的文献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劳动法律关系决定社会保险关系。从世界范围社会保障的传统来看,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最初是为产业工人提供应对疾病、生育、工伤事故、年老收入中断等社会风险的风险分散机制。在我国,社会保险的强制参保关系首先与从事依附性劳动相联系,即社会保险的强制参保人是具有劳动法律关系的。

1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

根据2021年7月八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新业态从业人员被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以及不符合劳动关系情形(民事法律关系)三类。

对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可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对于后两类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往往通过归属已有政策,以及适当的突破性设计来实现。

首先,对于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无论是依据《社会保险法》还是《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其次,对于非标准劳动关系的劳务派遣,56号文指出“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最后,对于劳动关系难以确定甚至完全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法》,归属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然而,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并未作强制性规定。56号文指出,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

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到,“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也提出,“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以合适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强调通过依法依规分类参保、实施精准参保扩面的方式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质量

2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成因分析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成因复杂多样。首先,思想认识不足。部分新业态从业人员对社保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加之收入不稳定,往往选择放弃社保以换取短期利益。其次,法律法规不完善。针对新业态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对平台企业的社保责任界定不清,导致监管困难。此外,监管机制不健全也是重要原因。一些地区的社保部门对新业态的监管力度不够,使得部分平台企业得以逃避社保责任。

2.1 劳动合同与年龄交互

随着年龄的增长,新业态从业人员无论是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还是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都在上升。然而,46岁以前,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概率明显高于未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从业者;而46岁以后,有、无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概率并无显著性差异。44—45岁以前,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也明显高于未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从业者;但44—45岁以后,签订劳动合同和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亦无显著差异。根据我国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可知,享受养老金或退休医保待遇通常有一个最低缴费年限15年的规定,这也成为吸引许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者在退休前15年左右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加入职工保险制度的原因。

2.2 劳动合同与健康情况

在没有住院需求的情况下,与平台或承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概率明显高于未签订

劳动合同者。在有住院需求的情况下,有劳动合同与无劳动合同的从业参加职工医保的概率并无显著差异。由于很多地方捆绑参保的政策规定,养老保险也表现出类似的特征。这说明个人在根据自身健康信息进行逆向选择:身体健康者不会参加职工医保,而健康状况较差者会积极加入职工医保以获得较高的报销补偿。

2.3 劳动合同与工作收入

随着个人每月工作收入的提高,职工保险的参保率呈上升趋势。然而,当月收入处于最低两档区间(即位于5000元以下)内,签订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与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的概率均较低且无显著性差异。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签订劳动合同的人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参加职工保险的概率呈现出显著差异。

3 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对策与建议

加强宣传教育: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加强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其对社保重要性的认识。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其积极参保。

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劳动保障权益。56号文不仅强调要根据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还要求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劳动关系情形进行类型化进而分类施策。这对新业态就业群体劳动保障权益的维护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本研究发现,劳动关系的确定对于从业者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有法可依的制度性保障。因此,对于罔顾劳动关系事实的平台企业或承包商分包、发包行为,要严厉制止。

2021年,经国务院同意,人社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对依托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区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权利义务等三种用工关系。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用人单位应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

以及按照民事法律调整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也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政策的制定填补了新业态人员参保的空白,但如何确定劳动者的劳动状态、平台企业的社保责任和义务还是重大的问题。同时,对平台违法行为的查处难度和处罚办法依然是重点难点。

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这也是现实中大多数新业态从业人员面临的困境),劳动监察部门也应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积极作为。一些地方的有益做法是,在入口端严把平台企业的风险防范。比如,劳动部门会督促平台企业与信誉良好的承包商签订承揽协议。在管理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核查相关劳务合同及劳动保障的落实情况。

社会保障制度的创新。首先,将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由于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绑定,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及完全不符合劳动关系确立情形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应当突破已有政策,进行职业伤害保障的创新。目前各地陆续开展的政府补助型商业保险模式、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等试点工作,都应积极总结经验。

加强监管机制建设:社保部门应加强对新业态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社保工作。

4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策的不断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参保率将不断提高:随着员工对社保权益的日益重视和政府对于社保工作的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将加入到社保体系中来。

社保制度将更加完善:政府将进一步完善社保制度,包括扩大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优化服务流程等方面。这将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社保服务。

社保管理将更加规范:政府将加强对社保管理的监督和规范,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规范参保行为并提高社保管理水平。这将有助于维护社保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5 社会保险缴纳工作保障

5.1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区（市）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资源共享，为新经济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力、物力保障及数据支撑。

5.2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市）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凝聚社会共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导向，鼓励新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升全民参保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3 建立长效机制，注重工作实效

各区（市）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合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优化经办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新经济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本实施意见由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6 结论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议题。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机制建设以及创新参保模式等对策措施，可以有效地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发展。未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环境的优化，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我们应该持续关注和

研究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为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刘哲.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 (16): 70-73.
- [2] 崔岩, 黄永亮. 就业技能与职业分化——农民工就业质量的差异及其社会后果[J]. 社会学研究, 2023, 38 (05): 112-133+228-229.
- [3] 余小豆, 张开然, 王红波. 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保参保机制研究——国际经验与中国启示[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4, 17 (04): 30-37.
- [4] 金维刚.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与对策[J]. 中国社会保障, 2022, (02): 20-21.
- [5] 张成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内容、现状及策略[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21, 35 (06): 1-8+120.
- [6] 岳宗福, 高仁斐. 新业态从业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困境与路径——基于对临沂市外卖骑手的调查[J]. 山东工会论坛, 2023, 29 (04): 11-23.
- [7] 汪敏. 新业态下劳动与社会保险政策的检视与选择[J]. 社会保障评论, 2021, 5 (03): 23-38.
- [8] 王立剑. 新业态背景下社会保险制度包容性研究：认识、审视与调适[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 (04): 66-78.